

MT
4146
14

四聲別義釋例

漢語文法形態之研究

周祖謨

目錄

- 一、四聲別義之所始
- 二、四聲別義釋例一
- 三、四聲別義釋例二
- 四、四聲別義與文法類型

一 四聲別義之所始

古人一字每有數音，或聲韻有別，或音調有殊，莫不與義訓有關。蓋聲與韻有別者，由於一字之兼攝衆義，語音之來源不同，故音讀隨之而異。如敦厚也，音都昆切。詩敦彼獨宿，敦獨貌，音堆。貢飾也，音彼義切。貢勇則音奔。其例至廣，無煩贅舉。至若音調有殊者，則多爲一義之引伸假借，因語詞之虛實動靜，及含義廣狹之有不同，而分作兩讀。或平或去，以免混淆。即如物體自有精糙，美惡，人心亦有愛憎，去取，物之精者美者，謂之好，音呼皓切；糙者劣者，謂之惡，音烏各切。而心之所喜所愛，則謂之好，音呼號切；所憎所惡，則謂之惡，音烏故切。夫物之好惡與人之好惡義本相因，以其用於文句之地位不同，品詞有動靜之殊，故古人區爲二音，一讀上，一讀去，斯即以四聲別義之例也。



3 2285 3288 7

著四聲別義之所始，清人多謂肇自六朝經師。蓋北齊顏之推家訓音辭篇謂好有呼號一音，惡有烏故一音，見於葛洪要用字苑，徐邈毛詩左傳音。二人皆晉人也。而陸德明經典釋文所錄晉宋以下經師以四聲別義之例尤多。故顧炎武錢大昕盧文弨段玉裁皆謂此乃始自六朝經師，不合於古。如顧氏音論卷下先儒兩聲各義之說不盡然條云。

凡上去入之字，各有二聲，或三聲，四聲，可遞轉而上同以至於平，古人謂之轉注。此指其臨文之用，或浮或切，在所不拘。而先儒謂一字兩聲各有意義，如惡字爲愛惡之惡，則去聲，爲美惡之惡，則入聲，顏氏家訓言此音始於葛洪徐邈，乃自晉宋以下同然一辭，莫有非之者。余考惡字，如楚辭賦有曰「理弱而媒拙兮，恐導言之不固，時溷濁而嫉賢兮，好蔽美而稱惡」，此美惡之惡，而讀去聲；漢劉歆遂初賦「何叔子之好直兮，爲羣邪之所惡，賴祁子之一言兮，幾不免乎徂落」，此愛惡之惡，而讀入聲。乃知去入之別，不過發言輕重之間，而非有此疆界之分也。凡書中兩聲之字，此類甚多，難以枚舉。自訓詁出而經學衰，讀書行而古詩廢，小辯愈滋，大道日隱。噫，先聖之微言，汨於羣師之口耳者多矣。

自此說出，學者多承其緒論。錢氏十駕齋養新錄論易卦之觀字云：

古人訓詁，寓於聲音，字各有義，初無虛實動靜之分。好惡異義，起於葛洪字苑，漢以前無此分別也。觀有平去兩音，亦是後人強分。易觀卦之觀，相傳讀去聲，晏傳大觀在上，中正以觀天下，象傳風行地上觀，並同此音，其餘皆如字，其說本於陸氏釋文。然陸於觀國之光，兼收平去兩音，於中正以觀天下云徐唯此一字作官音，是童觀闇觀我生觀其生觀國之光，徐仙民並讀去聲矣。六爻皆以卦名取義，平則皆平，去則皆去，豈有兩讀之理？而學者因循不悟，所謂是末師而非往古者也。卷

又論長深高廣字音云：

長深高廣俱有去音，陸德明云：凡度長短曰長，直亮反。度深淺曰深，尸鳴反。度廣狹曰廣，光曠反。度高下曰高，古到反。相承用此音，或皆依字讀。見周禮又周禮前期之前，徐音昨見反，是前亦有去聲也。此類皆出于六朝經師，強生分別，不合于古音。見卷四又卷五二字

此與顧氏之說，同出一轍。餘如盧文弨鍾山札記卷一，謂字義不隨音區別，段玉裁六書音均表卷一古音義說，謂平轉爲仄，上入轉爲去，今韻多爲分別，皆拘牽瑣碎。其說又散見文解字注立論雖各有所據，然不察其所由起，槩視爲末儒妄作，則非也。

以余考之，一字兩讀，決非起於葛洪徐逸，推其本源，蓋遠自後漢始。魏晉諸儒，第衍其緒餘，推而廣之耳，非自創也。惟反切未興之前，漢人言音只有讀若譬況之說，不若後世反音之明切，故不爲學者所省察。清儒雖精究漢學，於此則漫未加意，宜乎古音日晦而不彰也。夫以四聲別義是否可取，姑先不論，而歷史學術之原委因革，固不得不根究其本。問晉書經漢人音訓之條例，如鄭玄三禮注，高誘呂覽淮南注，與夫服虔荀爽漢書音義，其中一字兩音者至多，觸類而求，端在達者。今就諸儒之說，詮次於後，申其指趣，而以魏世蘇林如淳孟康韻之說附焉。

漁 說文捕魚也，廣韻語居切，在魚韻

案呂覽季夏紀「令漁師伐蛟，取鼈」，高注云：「漁師，掌魚官也。漁讀若相語之語。」淮南子時則篇乃命季冬紀「命漁師始漁」，注云：「漁讀如論語之語。」此皆誤讀之法。言淮南子原道篇「莽年而漁者爭處湍瀨」，注云：「漁讀告語。」此相語，告語，論語之語，並讀去聲，但初平與言語之語，讀上聲，音魚豆。

切者，不同。今韻書漁字有平聲，無去聲，高誘音去聲者，以漁師漁人漁者之漁，與易以佃以漁之漁，爲用不同，前者爲由動詞所變之名詞，後者爲動詞，故呂覽決勝篇「譬之若漁深淵」，異寶篇「方將漁」，慎人篇「舜之耕漁」，具備篇「見夜漁者」，「漁爲得也」，諸漁字並如本字讀，而不別加音釋。是漁字漢人有平去二音也。斯即以四聲別義之一例。

語 廣韻魚巨切，在語韻，論也。又牛倨切，告也。

案二者音義略有不同，如易繫辭「或默或語」，「禮記文王世子」既歌而語，皆讀如本字。而論語陽貨篇「居，吾語女」，「禮記雜記」言而不語，「釋文皆讀去聲。此固晉宋以後經師所口相傳述，然自上例觀之，高注稱漁歌相語之語，又曰漁讀告語之語，是告語相語之語，與言語之語有別，自漢末已然矣。

爲 廣韻蓮支切，在支韻，爾雅作，造，爲也。又于僞切，在寔韻，助也。

案「作爲」與「助爲」義雖相因，而有廣狹之異，故相傳分作兩讀。如呂覽堯爲篇「殺所傷要所以飾，則不知所爲矣」，高注云：「爲讀相爲之爲，」相爲之爲，即音于僞切。又漢書高紀上「明其爲賊」，集注云：「應劭曰爲音無爲之爲，鄭氏曰爲音人相爲之爲。」應鄭皆漢末人，其言已如此。

遺 廣韻以迫切，在支韻，失也，亡也。又以醉切，在至韻，贈也。

案遺失，遺留，與遺贈，遺送之音有別，自古已然。如周禮地官序官「遺人」，鄭注云：「鄭司農云：遺讀如詩曰棄子如遺之遺。釋文云：玄謂以物有所償遺。淮南子覽冥篇：「愛猶顧眎而失木枝。」高注云：「猶讀中山人相遺物之遺。」皆其證也。

難 廣韻那干切，在寒韻，難也。不易稱也。又奴案切，在翰韻，患也。

案經典相承，難易之難，與問難，難卻，患難之難，音有不同。難易之難爲狀詞，讀平聲；問難難卻之難爲動詞，讀去聲。患難之難爲名詞，亦讀去聲。此本爲一義之引伸，因其用法各異，遂區分爲二。如周禮占夢「遂令始難雞疫」，鄭注云：「難謂執兵以有難卻也。故書難或爲讎，杜子春讎讀爲難問之難。」又淮南子時則篇「仲秋之月，天子乃蹕，以禦秋氣」，高注云：「蹕猶除也，讎讀躁難之難。」躁難，難問，皆讀去聲也。杜子春者，河南穀氏人，皆問案於劉歆，見賈公彥周易注疏序而鄭衆賈逵又皆從其受學，自其讀讎爲難問之難，可知難字分作兩讀，遠始於東漢之初。

勞 廣韻魯刀切，在案韻，倦也，勤也，病也。又郎到切，在號韻，勞憊也。

案勞憊云者，即孟子「勞之來之」之勞，其與勤勞之勞，義質相承，而古人已分作兩讀。如淮南子氾論篇「以勞天下之民」，注云：「勞猶憂也，勞讀勞憊之勞」，此即作去聲讀。羌書平當傳勞憊有意者注勞者極其勤勞也

任 廣韻如林切，在侵韻，堪也，保也。又音汝鳩切，勝也。

案堪任，保任，任使之任，蓋皆讀平聲。勝任，信任，任用之任，皆讀去聲。如淮南子精神篇「養性之具不加厚，而增之以任重之愛」，注云：「任讀任俠之任。」任俠一詞，古之恆言也。史記季布樂布傳「爲氣任俠」，集解引孟康云：「相與信爲任。」漢書顏注云：「任音人禁反。」是任俠之任讀去聲。又說林篇「短綱不可以汲深，器小不可以盛大，非其任也」，注云：「任讀堪任之任。」此即讀爲平聲矣。是任之分作兩音，由來已遠，非近世所與也。

量
廣韻呂張力讓二切。

案豆區斗斛之屬，謂之量，讀去聲。以之度物之多少，亦謂之量，讀平聲。去聲爲名詞，平聲爲動詞。名詞爲本義，動詞爲引伸義。周禮考工記栗氏「準之然後量之」，鄭注云：「量讀如量人之量，」即讀平聲也。

陰
廣韻於金切，在侵韻。

案釋典相承又有去聲一音，前者爲名詞，後者爲動詞，謂覆蔽之也。如禮記祭義「陰爲野土」，鄭注云：「陰讀爲依廬之廬，」是其證。陰讀或作廬

與
廣韻余呂羊溯二切。

案凡黨與，相與，許與之與，皆讀余呂切，而參與，干與之與，皆讀羊溯切。二者義實相承。由相與親與之義，引伸之，以我庶物亦謂之與也。如易雜卦傳「或與或求」，王弼注與讀去聲，是余呂爲本音，羊溯則轉音也。然兩聲各自爲義：自漢已然。如儀禮特牲饋食禮「祝曰醕，有與也」，鄭注云：「與讀如諸侯以禮相與之與。」諸侯以禮相與與即讀爲上聲如禮記中庸「可以與知焉」，鄭注云：「與讀爲昔者皆與之與。」讀者皆與從文漢書高紀下「萬民與苦甚」，集注云：「如淳曰與音相干與之與，師古曰音弋庶反。」與皆讀去聲，是其例也。

子
廣韻即里切，在止韻。

案經傳相承又有將吏切一音，蓋子者本爲對父之名，愛人如其子，則讀去聲。禮記樂記云：致樂以治心，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生矣。」鄭注曰：「子讀如不子之子。」案義亦有此詣注同釋文云子如不子徐將吏反考尚書益稷云：「啓呱呱而泣，子

弗子，惟荒度土功，」「弗」史記夏本紀作「不」，「不子者，不能愛念之如子也。此云易直子諒之心者，亦爲子愛之義，故鄭云：頃如不子之子。陸德明尙書釋文云：「子如字，鄭將更反，」是不子之子鄭殆讀去聲無疑。漢賦詩尚古今古文疏證如字猶非樂記注云云，匡特明其義訓，抑且通其音讀，故稱讀如，不稱讀爲，或者不察，僅以爲疏通故訓則拘矣。又子愛之子亦通作字，去聲列子楊朱篇云：「惟荒度土功，子產不字，過門不入，」不字，即不子也。左傳成公四年「其首字我乎？」周禮大司徒注「小國貢輕，字之也，」字並訓愛。

比廣韻單屢切，校也。又鬼至切，近也。

案比較，比擬，比例，比方之比，前人多讀上聲，比近，比次，黨比，頻比之比，多讀去聲。前者爲本音，後者爲轉音。漢書任叔傳「吹律調樂入之音聲，及以比定律令」，集注云：「如淳曰比音其次之比，謂五音清濁各有所比，不相錯入，以定十二律之法令，於樂官使長行之。或謂比方之比，音必履反。師古曰，依如氏之說，比音頻二反。」由此觀之，比有兩讀，魏世已然。

廣韻胡雅切，在馬韻，賤也，後也，底也。又胡駕切，在薦韻，行下。

案前者爲狀詞，後者爲動詞，故分爲二音。漢書高紀下云：「裴長陵已下，」集注云：「蘇林曰下音下書之下。」下爲動詞，故師古曰下音胡亞反，足證下有兩讀，由來已久。

假借假，廣韻古疋古訛二切，皆訓借也，而有上去之異。借子夜齊賜二切，皆訓假借，而有去入之分。左氏莊公十八年傳孔疏云：「假借同義。取者，假爲上聲，借爲入聲。與者，假借皆爲去聲。」

案古人已有此分別，如漢書文帝紀贊「常假借納用焉」，集注云：「蘇林曰假音休假，借音以物借人之借。」

據朱子傳說類要引鄭氏音圖用又韻鏡傳「里有假士」集注云：「服虔曰假者假借之假。」是也。

被 廣韻皮彼切，在紙韻，寢衣也。又平義切，在寘韻，覆也。

案晉書堯典「光被四表」，鄭注云：「言堯德光耀及四海之外。」見詩賦釋文被音皮寄反，作去聲讀。考淮南子似真篇「被施頽然」，高注云：「被讀光被四表之被也。」漢書韓王信傳「國被邊」，集注云：「李奇曰被音被馬之被。」史記南越尉佗傳「即被佗書」，集解引韋昭云：「被音光被之被。由是可知舊被之被，動與寢被之被，名音讀不同，有自來矣。」

走 廣韻子苟則候二切，並訓趨也。

案走之字義，有趨走走向之分。古者趨走之走，讀上聲；走向之走，讀去聲。如孟子「棄甲曳兵而走」，走退走也，讀上聲。淮南子說林篇「漁者走淵，木者走山」，高誘云：「走讀奏記之奏，」則讀去聲矣。又漢書高紀上「步從間道走軍」，集注云：「服虔曰走音奏。師古曰走謂趨也。」張釋之傳「此走郴鄧道也」，集注云：「如淳曰走音奏，趨也。」凡此之類，並讀去聲。夫趨走與走向義同，而古人分爲二音者正以其爲用不同耳。

過 廣韻古禾切，在戈韻，經也。又古臥切，在過韻，誤也，越也，責也。

案經過之過讀平聲，過越之過讀去聲，漢人即已如是。淮南子覽冥訓「過歸雁於碣石，軼鸞鶴於姑餘」，高誘曰：「過去也，過讀責過之過。」云蓋過之過，即所以別於經過之過也。

數 廣韻所矩色句二切，凡計數之數讀上聲，數目之數讀去聲，而頻數之數則又音所角切，是一字有上去入三音

也。

然考之漢代，固已若是，依然不紊。如漢書東方朔傳「朔曰是寔數也」，集注云：「蘇林曰數音數箋之數。」案此即讀爲上聲一音。史記李廣傳「以爲李廣老，數奇」，索隱引服虔說云：「作事數不偶也，音溯。」此則讀爲入聲矣。

告

廣韻古到切，在號韻，報也。又古沃切，在沃韻，告上曰告。蓋上告下音古沃切，下告上音古到切。一讀去聲，一讀入聲。

案漢人此字已有兩讀，詩「日月告凶」，漢書劉向傳作「日月鞠凶」；禮記文王世子「則告于甸人」，注云：「告讀爲鞠，」韻告雙聲，納入聲字也。釋名云：「上敕下曰告，告覺也，使覺悟知己意也。」覺亦入聲字。又史記高祖本紀云：「高祖爲亭長時，常告歸之田，」集解云：「服虔曰告音如嘩呼之嘩。李斐曰休謁之名也。孟康曰古者名吏休假曰告。告又音譽。」索隱曰：「韋昭云告請歸乞假也，音告語之告，劉伯莊韻師古並音古篤反，服音如嘩呼之嘩。」按東觀漢記田邑傳云：「邑年三十，歷卿大夫，號歸能厭事，少所嗜欲。尊號與嘩同，古者當有此語。今服虔雖據田邑號歸，亦恐未爲得。然此告字，當音詰。詰號聲相近，故後告歸號歸遂變也。」據是可知告歸之告，古有數讀，服虔音號，孟康音譽，顏伯莊音括，括譽並入聲，沃韻字也。淮南子氾論篇「乾鶴知來，而不知往」，高誘云：「鶴讀告退之告。」鶴亦沃韻字，而高誘音「告退之告」，可證高誘讀告亦有入聲一音，韋昭音告語之告亦然。今人讀告歸之告多讀爲括，殆即本乎高誘韻昭矣。

由上所述，可知以四聲別義達自漢始，確乎信而有徵。清人所稱此乃六朝經師之所爲，殆未深考。即諸儒之音觀之，以杜子春之音周禮讐讀難問之難爲最早，爾後鄭玄高誘分別更廣。鄭與盧植同爲馬融之門人，而高誘又爲盧植之弟子，二人師友之淵源既深，故解字說音，趣旨亦同。後儒繼作，遂成風尚。迨夫晉世，葛洪徐邈，更趨精密矣。論其所始，不得不謂其昉自漢世也。

二 四聲別義釋例一

以四聲區分子義，固遠自漢始。其事似屬人爲，實亦本乎自然。所謂自然者，即表達語義自然應有之現象也。

故晉宋以下，經師爲書作音，推波逐瀾，分辨更嚴，至陸德明經典釋文，乃集其大成。後之傳文遷史漢之學者，論音定義，亦莫不宗之。如公孫羅文選音決，劉伯莊史記音義，司馬貞史記索隱，張守節史記正義，顏師古漢書集注，何超音書音義，皆是也。及其傳習日久，學者濡染已深，凡點書，遇一字數音，隨聲分義者，皆以朱筆點發，以表其字宜讀某聲。見唐張守節正義發字例及李匡文資暇集上字辨錄若發平聲，則自左下始，上則左上，去則右上，入則右下。至宋人復易點爲圈，以求昭晰，斯即所謂圈發之法。此與漢石經以點分章而後世易點爲圈正同。如岳刻相臺九經三傳，是其例也。後之塾師以朱筆圈點經書，即襲唐宋之舊，積習相沿，有自來矣。

然自漢魏以迄隋唐，以聲別義之法，其例雖廣，而皆散見諸書音釋，鮮有集其全體，分辨其義類者。有之，則自宋賈昌朝纂經音辨始。書分七卷，五門，其中辨字音清濁，辨彼此異音，辨字音疑混等，即以聲別義之例也。所謂辨字音清濁者，如衣施諸身曰衣；於既切冠加諸首曰冠，古亂切；此因形而著用者也。物所藏曰藏，才浪切；人所處曰處，尺據切；此因用而著形者也。所謂彼此異音者，謂一字之中，彼此相形，殊聲見義。如求於人曰假，與人

曰假·價音。號他曰敗，音拜；自毀曰敗。是也。所謂字音疑惑混者，如上上_{時亮切}下下_{胡質切}之類，或指高卑而言，或指升降而言，皆隨聲別義者也。_{序文}並見彼以昔賢未嘗著論，故參考經故，爲之訓說，然揆其例證，錯亂實多。且字音消渴之論，尤玄而不經，是雖具條例，猶不具也。第前代經書傳注以聲別義之例均已甄錄無遺，故丁度纂脩集韻，均取以入書，其沾溉後學，固已多矣。自是之後，元劉鑑復有經史動靜字音之作，附切韻指南之後，總繹其書，即昌朝上述之三類。其所以稱之曰動靜字者，未加解說。但云：「凡字之動者，在諸經史當以朱筆圈之。靜者，不當圈也。」_{上虞羅氏}即此論之，蓋字讀本音者，多爲靜字；讀變音者，多爲動字。其意似今文法家有名詞動詞之分，故以動靜字名之耳。然實不能概其全也。至明則有張謂問奇集，復備舉常用之字隨音圈發之例，_見_{張謂}固亦散漫無紀，聊備一家而已。由是觀之，前人纂述之功雖勤，而類例分判之法尚疎，蓋以聲別義之事，本爲文法學意義學之一部，古人雖有文法上之意識，然無文法之學理及稱謂之名號，故不能條分而縷析之也。茲略釋其例，凡所取證，即以釋文及前代諸書音釋爲主，雖不盡悉，其要蓋具備於是矣。

夫古人創以聲別義之法，其用有二：一在分辨文法之詞性，一在分辨用字之意義。前者屬於文法學之範疇，後者屬於意義學之範疇。依其功用之不同，可分爲兩類：一因詞性不同而變調者，一因意義不同而變調者。今分別述之：

a. 因詞性不同而變調者

(一) 名詞用爲動詞例

王、君也，于方切。_平君有天下曰王，于放切。_去案易師卦「以王」釋文云：「王如字，物歸往也。徐又往况

反。」漢書高紀「項羽背約，而王君王於南鄭，」集注云：「上王音于放反。」往况于放音同。凡爲王，或使

之爲王，均讀去聲。

子、男女之通稱也，將此切。案子育下民曰子，音將更切。去聲案禮記樂記「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生矣，」鄭注曰：「子讀如不子之子。」唐金匱是不子之子。去聲孔疏云：「子謂子愛下民。」又中庸「子庶民也，」注云：「子猶愛也。」凡愛之如子，視之如子，皆讀去聲。

女、未嫁之稱也，尼呂切。上以女嫁人曰女，尼據切。去聲案書堯典「女子時，」孔傳曰：「女妻也。」釋文云：「女應據反。」左氏桓公十一年傳「宋雍子女於莊公，」曰「雍姞，」注云：「以女妻人曰女。」國語越語

「諸勾踐女女於王，」韋注云：「進女爲女。」女字並音去聲。

妻、與夫齊者也，七奚切。平以女適夫曰妻，七計切。去聲案詩有女同車序「齊侯諸妻之，」釋文云：「妻七計反，以女適人曰妻。」左氏桓公十一年傳「齊人將妻之，」釋文云：「妻七計反。」

賓、客也，必鄉切。平客以禮會曰賓，必客切去聲案以禮接待賓客之賓，經典多作賓，或作搢。周禮大宗伯「朝覲會同，則爲上相，」鄭注云：「出接賓曰搢，入詔禮曰相。」釋文云：「搢必刃反，本或作賓同。」又司儀「及其搢之，各以其禮，」禮記曲禮下「其搢於天子也，」字並作搢。

衣、身章也，於希切。平以衣施諸身曰衣，於既切。去聲案論語子罕「衣弊縗袍，」皇疏云：「衣猶著也。」釋文云：「衣於既反。」

冠、首服也，古桓切。平以冠加諸首曰冠，古玩切。去聲案儀禮士冠禮，釋文云：「冠古亂反。」漢書蕭何曹參

傳贊「位冠羣臣」，集注云：「冠謂居其首，古亂反。」

枕、薪首木也，章作切。上首在木曰枕，章鳩切。去聲易坎卦「險且枕」，釋文云：「徐針鳩反，王肅針甚反，鄭玄云木在首曰枕。」又論語述而篇「曲肱而枕之」，釋文枕之鳩反。引仲爲枕臨之枕，亦音去聲。漢書嚴助傳「南近諸越，北枕大江」，集注云：「枕臨也。」

麾、旌旗也，許爲切。平聲所以使人曰麾，許類切。去聲案左氏隱公十一年傳「麾麾而呼」，杜注云：「麾招也。」釋文：麾許危反，又許僞反。

晉、脂凝也，古刀切。平聲以晉謂物曰晉，古到切，去聲案詩羔裘「羔裘如濡」，左氏襄公十九年傳「若常晉之，」音釋文並音古報反。案論語憲問篇「文之以禮樂」，荀子儒效篇「取是而文之，

文采章也，無分切。平聲施以文飾曰文，亡通切。去聲案周禮考工記虢氏「淫之以蜃」，鄭注云：「淫薄粉之，也，」文並讀去聲。案周禮春官序官「巾車」，注：「巾猶衣也。」釋文：巾如令帛白。」釋文：粉如字，劉方問反。

巾、𦥑也，居銀切。平聲以巾被之曰巾，居客切。去聲案周禮春官序官「巾車」，注：「巾猶衣也。」釋文：巾如字，劉居覲反。華嚴經音義下引桂苑珠叢云：「以衣被車，謂之巾也。」又儀禮士昏禮「醴醬二豆，菹醢四豆，兼巾之」，釋文：巾如字，劉居近反。士喪禮「祝受巾，巾之」，釋文：下巾劉居覲反。陰、氣之濁也，於金切。平聲所以庇物曰陰，於禁切。去聲案覆陰之陰亦作蔭，詩秦柔「旣之陰女」，釋文：鄭

晉路，覆蔭也。禮記祭義「陰爲野土」，鄭注：陰讀爲依蔭之蔭。

蹠，獸足也，杜奚切。平足相齧曰蹠，大計反。去案儀禮士昏禮「其實犧豚，合升去蹠」，釋文：蹠大西反，此名詞也。禮記月令「仲夏之月，游牝別羣，則繫脰騎」，鄭注云：「爲其牡氣有餘，相蹠鬪也。」釋文云：「蹠大計反，蹠也。或作踶。」此則動詞也。

棺、柩也，古植切。平以棺斂曰棺，古患切。去案禮記曾子問「召公謂臾佚曰，何以不棺斂於宮中？」左氏僖公二十八年傳「爲其所得者棺而出之」，釋文：棺並音古患反。

被，縗衣也，所以覆體者，部委切。上覆之曰被，部僞切。去案書堯典「光被四表」，釋文：被皮寄反。漢書高紀「高祖被酒」，集注云：「被加也，被酒者，爲酒所加。被音皮義反。」又禮樂志「聖主廣被之資」，集注云：「被猶覆也，音皮義反。」

喪，死亡之稱，息郎切。平失曰喪，息浪切。去案公羊桓公十八年傳「公之喪，至自齊」，何休云：「喪者，死之通辭也。」此爲名詞，音平聲。詩皇矣「受祿無喪」，傳云：「喪亡也。」此爲動詞，音去聲。聞，中也，古閼切。平廁其中曰聞，古覓切。去案聞音去聲，爲動詞。凡閼隔、閼代、閼謀、非難、病閼之義，並同。

(二) 動詞用爲名詞例

采，取也，倉宰切。上所以取食曰采，倉代切。去案韓詩外傳八云：「天子爲諸侯受封，謂之采地。」左氏莊公元年注「軍伯采地」，釋文：采七代反。

染、澣也，而琰切。上既藩曰染，音而鑒切。去案周禮天官冢宰「染人，掌凡邦之染事」，釋文鑑而鑒反。染爲動詞，音上聲；染人則合爲一名詞，故變爲去聲。猶漁師、縫人、見周禮天官冢宰漁縫二字並讀去聲也。賈云既藩曰染，非是。

貫、穿也，古桓切。

平既穿曰貫，古玩切。去

案前者爲動詞，後者爲名詞。易剝卦「貫魚」，釋文貫古亂反。

徐音官，穿也。據是貫有平去兩讀，似自徐仙民始。然說文云：「貫，穿物持之也，讀若冠之冠，作平聲一讀，自漢已然。」漢亦有平去二讀，此作平不作去。蓋去則謂民必云貫矣。前人多不盡言。

縫、紉也，符容切。平既綫曰縫，符用切。去案說文：「縫，以鍼紉衣也。」禮記玉藻「縫齊倍要」，左氏僖公二

十六年傳「彌縫其闕」，縫爲動詞，並音平聲。周禮天官冢宰「縫人，掌王宮之縫繩之事」，釋文縫扶用反。又衣之界綫，亦讀去聲，皆名詞也。

過、遙也，古禾切。平既遙曰過，古臥切。去案過者，經過也，讀平聲。過失爲其引伸義，讀去聲。

行、履也，戶庚切。平既迹曰行，下孟切。去案荀子法行篇云：「所以行之謂行。」易大畜「君子以多識前

言往行，以畜其德」，釋文行下孟反。禮記坊記「民猶貴祿而麤行」，行亦音下孟反，皆名詞也。

操、持之也，七刀切。平既志有所持謂之操，七到切。去案操者執持之義，引伸之，能持其志，亦謂之操。風俗通義聲音篇云：「操者言遇菑遭害，困厄窮迫，雖怨恨失意，猶守禮義，不懼不懾，樂道而不倦者也。」楚辭繆諫「夫何執操之不固」，是其義矣。操讀去聲。

宿、止也，思六切。入既宿曰宿，思宥切。去案星宿字讀去聲，宿衛字古亦有讀去聲者。周禮俗問氏

「掌此國中宿互櫛者，」宿者所守衛之人，釋文宿如字，劉昌宗息就反。

吹、响也，昌垂切。平謂响氣曰吹，尺僞切。去案禮記月令「仲秋之月，上丁，命樂正入學習吹，」釋文吹昌睡反。

縗、循也，羊專切。聲謂循飾其旁曰縗，羊絹切。去案儀禮士冠禮「青絢縗純，」鄭注云：「純縗也。」孔疏云：「謂縗口緣邊也。」釋文縗以絹反。

編，次也，補年切。聲謂所次列曰編，步典切。上案周禮追師「掌王后之首服爲副編次追衡笄，」釋文編步典反。種、播穀也，之用印。去五穀曰種，之隨切。上案周禮草人「掌土化之法，以物地相其宜而爲之種，」又舍人去賈昌朝以上聲爲本音去聲爲聲讀非

乘、登車也，食陵切。聲謂其車曰乘，食證切。去案詩林「駕我乘馬，說于株野，」釋文乘驥證反。

卷、曲也，居寃切。聲謂曲者曰卷，居戀切。去案禮記曲禮上「諸業則起，」鄭注云：「尊師重道也，業謂篇卷也，」釋文卷音脊，徐邈久戀反。

傳、授也，直專切。平記所授曰傳，直戀切。去案傳記字音去聲，以其爲名詞也。經典釋文周易音義云：「傳

直戀反，以傳述爲義。」

含、實口中也，湖南切。平謂口實曰含，胡紺切。去案左氏文公五年經「王使焚叔歸含且贈，」注云：「珠玉曰含，含口實也。」釋文云：「含本亦作哈，戶贍反，口實也。說文作琀，云送終口中玉。」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二引字林，玲瓏細反。

收、斂也，式周切。平聲穀曰收，式救切。去案禮記月令「仲秋之月，乃命家宰歲帝藉之收於神倉，」收謂所收之禾穀也，釋文收如字，又守又反。

斂、收也，力檢切。上收聚曰斂，力劍切。去案周禮委人「掌斂野之賦斂，」釋文賦斂字音力監反。禮大斂小斂字並同，皆名詞也。禮記檀弓下「斂手足形，還葬而無椁，」釋文斂力檢反，斂爲動詞，則音上聲。

陳、列也，池珍切。平成列曰陳，直刃切。去案論語衛靈公問陳，釋文陳直刃反，字今作陣。

藏、入也，徂郎切。平謂物所入曰藏，徂浪切。去案周禮天府「掌祖廟之守藏，凡國之玉鎮大寶器藏焉，」藏焉之藏，爲動詞；守藏之藏，爲名詞；釋文守又反，藏才浪反。

爨、炊也，七耑切。平謂所炊處曰爨，七耑切。去案周禮挈壺氏「及冬則以火爨鼎水而沸之，」釋文爨七耑反。莊子天運篇「蘇者取而爨之，」釋文爨七丸反。此皆爲動詞。周禮享人職外內爨之爨享爨，釋文爨七亂反，此爲名詞。

爨、稱也，羊諸切。平稱名當爨曰爨，羊洳切。去案爨字皆曰平聲，聲譽則讀去聲。如詩式式且且，率以永終譽，聲是也。

處、居也，昌呂切。上謂所居曰處，昌據切。去案易乾卦九二「見龍在田，」王弼注云。「處於地上，故曰在田。」釋文處昌呂反。此爲動詞。居處之處爲名詞，故讀去聲。帥、總也，所律切。入總人者曰帥，所類切。去案儀禮聘禮「帥大夫以入，」禮記王制「簡不帥教者以告，」帥並讀入聲。周禮夏官司馬「帥師皆中大夫，」禮記月令「賞軍帥武人於朝，」帥並讀去聲。

將、持也，即良切。平聲持衆者曰將，即亮切。去聲

案荀子成相「將之無鎗矛」，楊倞注：「將持也。」史記秦本

紀「將軍擊趙」，正義云：「將猶領也。」將並讀平聲。周禮夏官司馬「軍將皆命卿」，將則讀去聲。

監、莅也，古街切。平聲莅事者曰監，古陷切。去聲

案禮記王制「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，監於方伯之國。」釋文上

監字古鑑反，下古街反。

守、保也，式帶切。上聲謂保曰守，式數切。去聲案周禮內宰「而糾其守」，左氏莊公二十一年傳「王巡虢守」，守爲名詞，並音狩。

數、計之也，色主切。上聲計之有多少曰數，色句切。去聲案數計之數，舊多以朱筆圈發。荀子王霸篇「不足數於大君子之前」，列子湯問篇「灼其骨以數焉」，數並讀上聲。

量、酌也，龍張切。平聲酌之有大小曰量，龍向切。去聲又度、約也，徒洛切。入聲約之有長短曰度，徒故切。去聲案

量度之量，度計之度，舊多以朱筆圈發。

(三)自動詞變爲他動詞或他動詞變爲自動詞例

飲、酒漿也，於歸切。上聲所以飲曰飲，於禁切。去聲案詩六月「飲御諸友」，釋文飲於鴻反。又周禮宰夫「掌其牢

禱委積膳獻飲食賓賜之飧矣」，釋文飲，鄭徐於鴻反。飲皆謂飲之以酒，爲他動詞，故讀去聲也。

語、言也，仰舉切。上聲以言告之，謂之語，牛据切。去聲案禮記雜記「言而不語」，鄭注：「爲人說爲語。」莊

子在宥篇「來，吾語女」，語釋文並魚據反。

離、離也，力支切。平聲離之曰離，力智切。去聲案易離卦「象曰六五之言，離王公也。」晉虞注「辟官離次」，

禮記學記「雖離師輔而不反也，」離釋文並音去聲。

毀、壞也，壞他曰毀，許委切。上自壞曰毀，況僞切。去案自毀，毀他，音有不同。周禮司虧云：「凡有爵者與七十者，與未亂者，皆不爲奴，」鄭注曰：「亂，毀齒也，男八歲，女七歲而毀齒。」釋文毀況僞反。毀之有異讀見此。據是音去聲者，乃毀他之義也。賈說自毀音況僞切，立義有異。毛居正六經正誤卷五云：「凡物自壞曰毀，音上聲，況僞反。從而壞之曰毀，音去聲，況僞反。賈氏音辨以自壞之毀爲去聲，壞之之毀爲上去聲，非也。」孝韻會云：「凡成敗之毀上聲，非自壞而壞之則去聲。」與毛說同。今多承用之。

去、離也，棄也。除之曰去，羌舉切。上自離曰去，丘倨切。去案左氏閔公二年傳「衛侯不去其旗，」論語鄉黨篇「去喪無所不佩，」呂覽下質篇「去其帝王之色，」去並訓除，均讀上聲。至於離去之去，則讀去聲。此種分別，自漢末已然。如呂覽審分篇「居無去車，」高注云：「去釋也，去讀去就之去。」云讀去就之去者，以別於除去之去也。足證去有兩讀，由來已久。

禁、制也，居吟切。平聲謂之禁，居蔭切。去案前者爲自動詞，後者爲他動詞。情不自禁，音平聲，如文選阮籍歌詩「涕下誰能禁，」是也。至如禁止之禁，則音去聲，如國策西周策「禁秦之攻周，」是也。

(四) 動詞用爲副詞例

過、逾也，古禾切。平既逾曰過，古臥切。去案經過之過爲動詞，古皆讀平。逾過之過爲副詞，則讀去。如易大過之過，釋文云徐古臥反，罪過也，超過也。淮南子覽冥篇「過歸雁于碣石，」高注云：「過讀責過之過」。引伸之過失之誤是也。亦讀去聲

更、改也，因故而改曰更，古衡切。平捨故而作曰更，古孟切。案更者更歷更革之義，爲動詞，音平聲。引伸爲更再之義，則爲副詞，音去聲。

(五)動詞用爲介詞例

爲、造，委支切。平造而有所徇曰爲，于僞切。案莊子天運篇「雲者爲雨乎，」釋文爲于僞反。

(六)狀詞用爲名詞例

兩，偶數也，力英切。平物相偶曰兩，力讓切。案車有兩輪，履有二屨，故稱單數屨數謂之兩。如詩鵲巢「百兩御之，」葛屨「葛屨五兩，」是也。兩並讀去聲。

寢，暗也，莫經切。平暗甚曰寢，忙定切。案寢冥讀去聲，則訓爲夜。晝堯與「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，」僞孔傳云：「昧冥也。」釋文云：「寢莫定反。」詩斯干「曠曉其冥，」釋文云：「冥毛莫形反，幼也。鄭莫定反，夜也。」

高，崇也，古刀切。平度高曰高，古到切。案深、下也，式金切。平測深曰深，式禁切，長、永也，持良切，平從長曰長，持亮切，廣、闊也，古黨切，平量廣曰廣，古曠切。案前者爲狀詞，後者爲名詞，周禮凌人釋文云：「凡度長短曰長，直亮反。度淺深曰深，戶鳩反。度廣狹曰廣，光曠反，度高下曰高，古倒反。相承用此音，或皆依字讀。此蓋周禮經師之所分可知。」

(七)狀詞用爲動詞例

好，善也，呼皓切。上善所著謂之好，呼到切。案惡、否也，烏各切。入心所否謂之惡，烏路切。案禱記

大學「如好好色，如惡惡臭」，上好惡字爲動詞，下好惡字爲狀詞，音讀各異。

遠、疏也，對近之稱，於阮切。案上疏之曰遠，于眷切。案六經正誤卷一云：「凡指遠近定體，則皆上聲。離而遠之，附而近之，則皆去聲。」斯卽狀詞與動詞之殊。論語達也篇「敬鬼神而遠之」，國語晉語「諸侯遠已」，漢書成帝紀云：「退遠殘賊」，遠並音去聲。

近、邇也，其謙切。上附近之曰近，其斬切。去易剝卦「象曰剝牀以屑，切近災也」，釋文：近，徐亘斬反。

漢書刑法志云：「近古而便民者也」，集注：近，其斬反。

空、虛也，苦紅切。平虛之曰空，苦貢切。案詩節南山「不宜空我師」，空讀去聲。

卑、下也，對高之稱，補支切。案下之曰卑，部此切。案禮記中庸「辟如登高，必自卑」，釋文卑音婢。

周禮匠人注「禹卑宮室」，釋文：卑剝音婢。皆讀上聲也。

上、下之對稱，居高定體曰上，時亮切。去自下而升曰上，時掌切。案易需卦，「象曰雲上於天」，釋文上

時掌反，干寶云升也。

下、底也，居卑定體曰下，胡質切。案自上而降曰下，胡嫁切。去易訟卦九二「不克訟」，王注云：「以剛處

訟，不能下物」，釋文下遷嫁反。又謙卦六四「无不利撝謙」，王注云：「處三之上，而用謙焉，則是自上下

之義」，釋文下上遷嫁反，下如字。

和、調也，戶戈切。平應和曰和，胡臥切。案易繫辭上「鵠鳴在陰，其子和之」，釋文和胡臥反。

(八) 狀詞用爲副詞例

三、奇數也，蘇古切。平聲用其數曰三，蘇暫切。去聲案三爲數詞，用爲副詞，則讀去聲。如易蒙卦「再三瀆」，瀆則不告，」晉卦「晝日三接」，論語公冶長「季文子三思而後行」，」釋文三並音息暫反。

(九) 狀制用爲介詞例

先、前也，思天切。平前之曰先，思見切。去後，對先之稱，居其後曰後，胡苟切。上從其後曰後，胡苟切。

案易乾卦「先天而天弗違，後天而奉天時」，」釋文先，悉薦反；後，胡豆反。六書正誤卷一云：「先後二字，指定體之在先在後，則先平聲，後上聲。若當後而先之，當先而後之，則去聲也。」

此上所舉，但挈其綱領而已。至如名詞用爲介詞，動詞用爲狀詞，副詞用爲動詞，助動詞用爲名詞，介詞用爲動詞者，間亦有之，今不備舉。

三 四聲別義釋例一

b. 因意義不同而變調者

一、意義有彼此上下之分，而有異讀。

假、借也，取於人曰假，古雅切。上與之曰假，古訏切。去案禮記王制「大夫祭器不假」，」釋文假古訏切。

借、假也，取於人曰借，子亦切。上與之曰借，子夜切。去案左氏襄公四年傳「寡君是以願借助焉」，」借音入聲；論語衛靈公「有馬者，借人乘之」，」釋文借子夜反，音去聲。

乞、求也，取於人曰乞，去訖切。入與之曰乞，去既切。去案晉書謝安傳云謝安謂其甥羊羨曰，以豎乞汝。乞

者，與之也。讀去聲。

貸、假貸也，取於人曰貸，他得切。入與之曰貸，他代切。去案孟子滕文公上「又稱貸而益之」，貸音人聲。

左氏昭公三年傳「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」，貸音去聲。

風，教化也，上化下曰風，方或切。平下刺上曰風，方風切。去案詩關雎序云：「風，風也。」釋文云：「下風

字，徐音福風反，崔靈恩集注本下卽作諷字，云用風感物則謂之諷。」又序云：「上以風化下，下以風刺上，」

釋文云：「下風字亦音福風反。」

告、示也，語也。下白上曰告，古祿切。入上布下曰告，古報切。去案詩關雎序云：「風，風也。」釋文云：「下風

字，徐音福風反，崔靈恩集注本下卽作諷字，云用風感物則謂之諷。」又序云：「上以風化下，下以風刺上，」

委、育也。上育下曰委，餘兩切。平上下奉上曰委，餘亮切。去案書大禹謨「政在養民」，養音上聲。易繫卦注

「無祿養進而得之」，釋文養羊尙反，音去聲。

仰，嚮也。上委下曰仰，魚亮切。去下瞻上曰仰，語爾切。上案仰古亦作卬。詩車輶「高山仰止」，荀子議兵

篇「上卬印」，則下可用也，「仰並讀上聲。易屯卦王注「窮困曰厄，无所委仰」，釋文仰如字，又魚亮反。漢書食貨志「衣食仰給縣官」，集注仰牛向反。此皆讀去聲。

二、意義別引伸變轉，而異其讀：

遲、緩也，直尼切。平緩而有所待曰遲，直利切。去案遲者徐行也，凡遲緩義皆平聲。或爲狀詞，或爲動詞，

如史記淮河列傳今太子孫遲之。若遲而有所待，則讀去聲。漢書高帝紀「遲明」，顏師古注云：「明遲於事，故曰遲明。變爲

去聲，音大二反。」又文選西征賦「賓旅竦而遲御，」曹子建責躬詩「遲奉聖顏，」謝靈運酬從弟惠連詩「憶想遲嘉音，」南樓中望所遲客「臨江遲來客，」遲字並音直利切。

聞、聆聲也，亡分切。平聲著於外曰聞，亡運切。案聲聞字爲名詞，詩卷阿「令聞令望，」書堯典僞孔傳「名聞充溢，」釋文明並音問，本亦作問。

首、頭也，書九切。上聲所讀曰首，書教切。案禮記玉藻「寢恒東首，」楚辭遠遊「登皇巒而北首兮，」史記淮陰侯列傳「北首燕路，」首並訓爲問，讀去聲。

聽、聆也，他丁切。上聲受謂之聽，他定切。案周禮鄉長凡歲時之戒令皆聽之，鄭注云：「聽之，受之而行也。」國語周語「民是以聽，」韋注云：「聽從也。」國策齊策「靖郭君不聽，」高注云：「聽受之。」聽並讀去聲。

應、當也，於陵切。平相當曰應，於證切。案凡物相應，上作下應，此感彼應之類，皆讀去聲。詩麟趾序云：「關雎之應，」注：「疑惑之時，」又云：「聽信而應禮，」皆音應對之應。唯箋云：「公子信厚，與禮相應，謂德與禮適相當，」故音鶴。釋文云當也。見六經正誤卷三

當、宜也，都郎切。平得宜曰當，都浪切。案匹敵當值相當字皆音平聲。禮記月令「行爵出祿，必當其位，」學記「鼓無當於五聲，」莊子徐無鬼「于五者無當也，」當並音去聲，此乃相合中理之義也。

喜、悅也，虛己切。上聲有悅好謂之喜，虛記切。案易蹇卦「內喜之也，」詩形容「中心喜之，」漢書宣帝紀「然亦喜游俠，」喜皆喜好之義，讀去聲。字亦作烹。漢書藝文志上視其事

勞、勤也，力刀切。平賞勸勑功曰勞，力到切。案周禮大司馬「王弔勞士庶子」，釋文勞若報反。漢書元帝紀「是月勞農勸民」，顏注云：「勞農謂慰勉之，勞音來到反。」

興、舉也，虛凌切。案舉物寓意曰興，許應切。去聲案詩關雎序「詩有六義焉，四曰興。」釋文興與虛應反。引仲之，凡意有感發，情之所寄亦曰興，音去聲，如興味咸興是也。

重、再也，直龍切。平增益而多曰重，直用切。去聲案呂覽制樂篇「是重吾罪也」，史記司馬相如傳「重煩百姓」，重並音去聲。

相、共也，息良切。平不共助曰相，息亮切。去聲案相者兩相之辭。共助曰相者，如易泰卦「輔相天地之宜」，書鑿庚下「予其楚簡相爾」，相皆相助之義也。釋文並音息亮反。

調、和也，徒聊切。平選謂之調，徒料切。去聲案選調之義，即使之調和也，義實相因。調音盜之和謂之調，詳見切名調漢書宣帝紀「調關東輕車銳卒」，謂謂發選也，去聲。

張、堅也，其良切。平勉之自張曰張，其兩切。上聲案張通作強，易艮卦注「張止之」，釋文強其兩反。周禮考工記梓人「強飲強食」，亦同。

齊、等也，徂奚切。平等而和之曰齊，在詰切。去聲案周禮鹽人「凡齊事鹽以待戒令」，注「齊事和五味之事」，禮記少儀「凡羞有滌者不以齊」，注「齊和也」，齊並讀去聲。考淮南子時則篇「穀稻必齊」，注「齊讀齊和之齊」，是齊有二音，自漢已然。

任、堪也，如林切。平堪其事曰任，如禁切。去聲案周禮考工記旗人注「爲其不任用也」，釋文「任音壬。」

禮記王制「任事然後歸之」，釋文「任而爲反。」是其例。

勝、舉也，識悉切。平舉之克曰勝，詩證切。去案國語周語「不過一人之所勝」，韋注：「勝舉也。」詩玄鳥「武王靡不勝」，釋文「勝毛音升，任也。鄭式證反。」

便、利也，蒲練切。去巧佞曰便，蒲連切。平案巧佞亦謂其言辭捷給也。論語季氏「友便佞」，書問命「便辟側媚」，便並音平聲。

雨、天澤也，王矩切。上謂雨自上下曰雨，王遇切。釋文案雨、水從雲下也，引佛凡物之如雨下降者，亦謂之雨，讀爲去聲。如詩「雨雪其雱」，左氏文公三年經「雨螽於宋」，是也。及我私雨亦晉去聲。

稱、舉也，尺悉切，平舉事得宜曰稱，尺證切。去案周禮考工記與人「謂之恭稱」，注云：「稱猶等也。」釋文稱尺證反。

治、理也，直基切。平致理成功曰治，直更切。去案六經正誤卷一云：「治字本平聲，音持，攻理也。借爲去聲，平治治道字，音直更反。」

比、近也，卑履切。上近而親之，比而次之曰比，毗至切。去案論語里仁「義之與比」，皇疏「比親也」，釋文比毗志反。

少、微也。凡微曰少，施沼切。上又小曰少，施照切。釋文案禮記少儀，釋文云：「少猶小也。」左氏僖公二十八年傳「少長有禮」，少長猶言大小，少並讀去聲。

三、意義有特殊限定而音少變：

走，趨也，威苟切。上趨舊曰走，誠候切。去案漢書高紀「步從間道走軍」，集注云：「服虔曰走音奏，師古曰走謂趨向也，服音是。」又史記袁誥傳「北走琅邪」，韓布傳「疾走漢」，走並讀去聲。

足，止也，子六切。入益而止曰足，子預切。去案論語公冶長「巧言令色足恭」，釋文足將樹反。

迎，逆也，魚京切。聲謂迎爲迎，魚映切。去案儀禮士昏禮「陪親迎」，聲梁桓公三年傳「冕而親迎」，釋文並讀去聲。蓋物來而接之爲平聲，物未來而往迓之便來，則去聲。

乳，生子也，耳主切。聲謂飼子曰乳，而遇切。去案經師相承，乳有去聲一讀，皆指產生而言。若腫謂之乳，則作上聲。書堯典僞孔傳云：「乳化曰孳」，釋文乳儒付反。左氏宣公四年傳「虎乳之」，釋文乳如主反，是也。

遺，送也，苦演切。聲送終之物曰遺，去戚切。去案周禮牛人「喪事共其奠牛」，鄭注云：「謂殷奠遺奠也。」釋文遺棄載反。又儀禮既夕禮「讀遺」，鄭注云：「遺者入贍之物，君使史來讀之，成其得禮之正以終也。」遺音同。

臨，莅也，良尋切。聲哭而莅喪曰臨，力禁切。去案周禮寺人「掌內人之禁令，凡內弔臨于外，則帥而往。」釋文臨良禩反。左氏宣公十二年傳「卜臨于大宮」，注「臨哭也」，釋文音同。又漢書高紀「哀臨三日」，集注曰：「衆哭曰臨，音力禁反。」

輕，浮也，對重之稱，去畜切。聲所以自用曰輕，苦政切。去案左氏隱公九年傳「戎輕而不整，貪而無親」，釋文輕遺政反。又書太甲上僞孔傳云：「太甲性輕脫，伊尹至忠，所以不巳。」釋文音同。又周禮車僕「輕車

之卒，」鄭注云：「輕車，所用驅敵致師之車。」釋文輕亦遣反也。

施、行也，式支切。平行恩曰施，式亥切。案易乾卦象曰雲行雨施，象曰德施普也，釋文施並始亥反。

呼、聲也，火吳切。平大聲曰呼，火故切。案呼出氣也，音平聲。大聲號呼，則音去聲。禮記曲禮上「城上不呼，」釋文云：「呼火故反。號叫也。」

四、義類相若，略有分判，音讀亦變。

涕、目汁也。目汁曰涕，他禮切。案鼻汁曰涕，他計切。案易離卦「出涕洟若」，釋文云：「涕，徐他米

反。」又萃卦「齎齎涕洟」，釋文云：「涕音體，演他麗反。鄭云自目曰涕，自鼻曰洟。」夫涕洟實爲一

字，從弟從爰，故賈氏均書爲涕。

巧、功巧也。善功曰巧，苦絞切。案勞曰巧，苦教切。案禮記月令「母或作爲淫巧」，表記「無作淫

巧」，釋文巧並音苦教反。又呂覽上農篇「多詐則巧法令」，高注云：「巧讀如巧智之巧。」亦作去聲。周禮

注便人行醫器物於市巧歸之令，其說實諸釋文巧苦教反是其例。

遺、亡也。有所亡曰遺，以追切。平有所與曰遺，羊季切。案詩鵲鳴序云：「乃爲詩以遺王，」漢書嚴助傳

「遺王之憂」，遺並讀去聲也。

降、下也。下謂之降，古巷切。見聲伏謂之降，戶江切。案降之讀爲去聲，若左氏僖公十九年「軍三旬而

不降」，釋文降音戶江反，則其例也。

披、開也。開謂之披，鋪悲切。平分謂之披，鋪彼切。案凡分開之義爲平聲，析裂之義爲上聲。如史記魏其

武安侯傳「不折必披」，方晝卷六「東齊器披日披」，披並讀平聲。左氏成公十八年傳「而披其地」，昭公五年傳「又披其邑」，史記「木竇繁者披其枝」，披並讀上聲。

倒、傾也。傾謂之倒，都老切。《上頸倒反正曰倒，都導切。去 蔡詩東方未明「顛倒衣裳」，釋文倒多老反，亦

讀上聲，今多讀爲去聲。倒懸字亦然。

以上所論皆就其功用而言，若論其形式，則有由平聲變爲上去二聲者，有由入聲變爲去聲者。其中由平變入，或由入變平者，則絕少。據是可知古者平與入截然爲二。因語義之需要，而平聲可以讀去，入聲亦可以讀去。此即魏晉以後去聲字所以日益增多之故。若段玉裁爲六書音均表，以爲古無去聲，固未可信；然謂平與上最近，去與入最近，誠得其理。而藉四聲變換以區分字義者，亦即中國語詞孳乳方式之一端矣。其中固以變字調者爲主，然亦有兼變其聲韻者。蓋凡人聲變有去聲一讀者，其入聲之韻尾必已消失，是即所謂變韻者也。若分切_{方云分切間單切補交界部此}之類，則所謂變聲者也。凡此所舉，要無一致之標準，其中字調之改變，凡類例相同者，變易之形式亦同，此殆由類推而來，即語言學所謂類比作用（analogical change）也。

四 声 别 義 與 文 法 類 别

世界各國語言之組織互有不同，要言之：印歐一系之語言爲多音綴語（polysyllable），且一般之語詞，因文法意義之有變易，而增添形式不同之附加語（affixation），以構成新語詞，或則藉形式之變化，以表明各種不同之語義。至於中國之語言，則異乎是。其本身既爲單音綴語（monosyllable），且一般之語詞皆獨立成一單位，不因其在語句上功用之不同而發生變化（conjugational and declensional alterations）。語義之爲此爲彼，皆於語詞次

第之先後 (syntax) 見之。或增加助語詞 (empty auxiliary words)，以表達其意而已。此爲近世語言學家共同之見解。然據就今日流行之口語論之，誠屬如是。若揆之古代語法，則不盡然。如以聲別義即屬於文法形態變化 (morphological change) 之事也。蓋印歐之語言，本爲綜合語言 (synthetical language)，一字之音節多寡不定，得隨意義之不同而變易其形式；而漢語則本爲分析語 (analytical language)，一字之音節有定，所能變化者，不在字體之書法 (form)，而在音調之變易 (pitch-variation)。音調之變易，即所以表示文法範疇不同之方式也。然近世語言學家或謂中國語言無詞品之分辦，或謂無形式之變化。皆淺率之論，未嘗深察其實。夫名詞之用爲動詞，及動詞之用爲名詞，舉例各有不同，非形態之變化而何？如取魚之漁，與漁師之漁，一爲動詞，一爲名詞，與英語之 fish, fisherman 相當。漁師之漁讀爲去聲，即英語中增添語尾 (suffix) 之變形作用 (inflection) 也。又如操行與行事，一爲名詞，一爲動詞，與英語之 conduct, conduct'，相當。操行之行讀爲去聲，即英語中改易重音之變化也 (stress-variation)。其爲語言形態變化之事則一。進而論之，分切方云之與分，切間猶如英語之 shear, share，選切蒼之與選，切角猶如英語之 choose與 choice，食時力之與食晉寺猶如英語之 food與 feed，吾占刀之與管，占到猶如英語之 grease [grɪ:s] 與 grease [grɪz]，衣扒帶之與衣，扒底猶如英語之 clothing 與 clothe，話頭擊之與語，半据猶如英語之 talk 與 tell。蓋凡英語中一語詞分化爲其他詞品之語詞，或變元音，或變字尾子音者，漢語皆以變換聲調之方式表現之。然其新聲音之變轉，以與心理上語義之範疇相應，則又極相似。故曰四聲別義，即漢語語法形態之變化也。特與印歐語文法之類型 (morphological type) 相較，自有異曲同工之妙。此爲研究古代漢語者，所不可不知也。然而西方學者所以稱漢語無形式之變化者，蓋爲書寫之體勢所固耳。故欲尋求語言

學乳流轉變易之迹者，不可拘牽字形，當以全體字音爲主。而前人研究音韻訓詁者，多偏重於一字一聲之讀音，而忽略字調之變換與文法意義之關係。惟近人沈步洲著《音語學概論》，高本漢著《Sound and Symbol in Chinese》曾論及之。沈氏之言曰：

吾國語詞中，同一音而表若干意義者極多，音異字同而表不同之意義者亦不少。此外尚有一格，則音同字同，而意義不同，所資以區別者，實爲音容。狀詞之下，上聲也，其音短；動詞之下，去聲也，其音較長。參見張之謙非是行爲之爲，平聲也，轉而爲因爲之爲，音短而爲去聲。天下所歸往曰王，名詞，平聲；孟子以德行仁者王，動詞，去聲。莊子神難王不治也，狀詞，亦去聲。從訓舊從，訓就，皆平聲；訓侍從，僕從，刑律之首從，官品之正從，皆去聲。若是變易音容以引伸意義，乃吾國語詞孳化之特色，求之英語，或者名詞動詞重音位置之先後差堪比擬歟？（例如 *confine* 與 *confine'*, *rebel* 與 *rebel'*）第十章中國語言之發展(p.142)

此雖吾玉不詳，然確感創見，前此固未有言及之者。至於高氏，則謂英語中每藉母音之變化以表示文法意義之不同，如 man, men; bind, bound 之類，屬於形式之變化頗多。而中國語言中亦有相似之現象，其變化之形式，不在音級上之母音，而在其音調。足證中國語言亦具有形式上之差別，且藉形式之變化，以表明詞品有不同之現象。惟此類事例較少，不與英語分別詞品變化繁縝者相同耳。見夏書 p.22此論較沈氏所言更爲明澈矣。然古人以四聲分判文法詞品及意義之不同者，如釋經音辨所錄已多，其說於流俗之口，不見於舊書雅記者，尤難更僥幸。即以北平所有者而論，如：

，背，否背也，去聲。以背負之，則讀平聲。平陰

把，持也，上聲。物之把柄，則讀去聲。

簸，筭也，去聲。以箕簸米，則讀上聲。

榜，近也，去聲。以物附其旁，則讀平聲。平陰

泡，浮瀉也，去聲。謂物之質鬆曰泡，讀平聲。平陰

鋪，張也，平聲。平商肆謂之鋪子，則讀去聲。

磨，石磨也，去聲。磨刀，則讀平聲。平陰

悶，氣不暢也，去聲。悶於胸中，則讀平聲。平陰

暎，盲也，直陽平聲，欺騙曰暎，則讀陰平。

擔，荷也，平聲。所以荷物者，謂之擔子，或讀去聲。

淋，淋漓也，平聲。器使水滲下曰淋，讀去聲。

涼，寒也，平聲。平置熱物於風寒之處，使之自涼曰涼，讀去聲。

空，隙也，平聲。空閒暇曰空，留出餘地亦曰空，並音去聲。

號，名號也，去聲。呼號則音平聲。平陽

雪，寒氣所凝，上聲。古字如雪之旨，謂之雪白，音去聲。

旋，轉也，平聲。平陽風音去聲。

治，循也，平聲。平陽河之兩岸曰河治，去聲。

鑽，所以穿孔者，去聲。以鑽穿孔曰鑽，音上聲。

以上因詞性有異而變換音調者

奔，赴也，平聲。平直往而赴之曰奔，去聲。

崩，束也，平聲。平東緊而綻裂，音去聲。

撇，遠投也，上聲。古疑爲撮開不顧，音平聲。平陰

謗，巧言也，平聲。平自伐己能謂之謗，上聲。

嘗，認以爲是曰嘗，去聲。意以爲如何，曰嘗，音上聲。

肚，胃也，上聲。又腹也，去聲。

吐，瀉也，上聲。嘔吐，則讀去聲。

脫，離也，解也，平聲。平離去謂之脫離，音上聲。脫古爲入聲

泥，泥水也，平聲。平泥拘泥，音去聲。

裂，分也，去聲。裂開，音上聲。裂古爲入聲

瞭，明也，上聲。瞭望音去聲。

摃，扭也，平聲。平用力摃擣曰摃，上聲。

搘，開創也，去聲。古疑爲搘口搘開音平聲。平陰

搘，開創也，去聲。入聲搘口搘開音平聲。平陰

禁，止也，去聲。不禁不耐也，音平聲。平

張，堅也，固也，平聲。殊性情不和，或張辭奪理，曰張，去聲。

固，圍也，平聲。平城圍謂之城固，音去聲。

興，起也，平聲。平興味，高興，興致，皆音去聲。

熏，煙氣上出也，平聲。平爲煙氣所熏曰熏，音去聲。

撤，放也，平聲。平以手散播曰撤，上聲。撤古爲入聲

散，分散也，去聲。閒散，散亂，音上聲。

以上四意義不同而變換音調者

此但就字音變調者，舉其概略而已。由是可知此種以四聲屬分語義者，不僅見於書音，抑且見於俗語。然則古代語詞分化之途徑多端，以尋別義，實先民區分文法隨時方式之一種。今之學者，雖不屑道，而固有其歷史之意義在焉。擴而充之，其不變調，而僅變聲紐者，實亦與文法意義有關。即如：

折，屈折也。自折曰折，市列切。折爲物所折曰折，之舌切。照案禮記曲禮下云：「短折曰不祥」祭法云：

「萬物死皆曰折，」折並讀市列反。易蒙卦「君子以折獄致刑」，詩將仲子「無折我樹杞」，折者斷也，傷害之也，並讀之舌切。

別，分也。讎別音皮列切，母 分別音彼列切。母 案易簡卦王注云：「節之大者，莫若剛柔分，男女別也，」

詩關雎傳「鶯而有別，」別並音彼列反。

解，釋也，古賈切。見既釋曰解，胡賈切。母案易解卦，釋文，「解音蟹」，孔疏云：「解有兩音：一音古賈

反，一音胡賈反。解見謂解難之初，解母謂既解之後。」

斷，絕也，都管切。上聲既絕曰斷，徒管切。定母案前者爲他動詞，後者爲自動詞及狀詞。卽如禮記曲禮「

庶人

斬

丁管反。至於「若司寇斷獄」，斷者斷絕之義，釋文無音，是音徒管反也。

盡，極也，即忍切。釋母^{上聲}盡，慈忍切。德母案易大有「自天祐之，吉无不利」，王弼云：「爻有三德，盡夫助道，」釋文盡忍反。禮記曲禮上「虛坐盡後，食作盡前，」音同。

著，置也，陟略切。入聲置是曰著，直略切。人聲^{上聲}案周禮賜醫注云：「注謂附著藥劑，」釋文著直略反。

「燒之三日三夜，其烟上著，」釋文著直略反。音著之著又

繫，屬也，古詣切。見去聲屬而有所著曰繫，胡計切。去聲案幽繫綽繫字讀見母，駒繫字讀匣母。

屬，聯也，章玉切。入聲聯而有所係曰屬，時玉切。人聲案禮記經解「屬辭比事，」釋文屬音燭，儀禮鄉飲酒

禮「皆不屬焉，」釋文如字，釋母^{上聲}是其例也。

畜，聚也，敕六切。入聲畜養謂之畜，許六切。曉母案易小畜，釋文云：「畜又作蓄，同。敕六反。積也，聚也。」

鄭許六反，畜也。」易師卦「君子以容民畜衆，」釋文云：「畜，聚也，敕六反。」詩日月「畜我不萃，」傳

「畜養也，」釋文許六反。分別甚明。今人音六畜字爲敕六切，則與古音不合。見錢大昕十鶴齋養新錄卷一。還，返也，戶闕切。曉母還復之速曰還音旋。邵母案禮記檀弓下「還葬而無椁，」注云：「還猶疾也。」史記天官書

「殃還至，」案隱云：「還旋疾也。」還並音旋。

大，亘也。廣曰大，徒蓋切。泰韻 其極曰大，土蓋切。泰韻 案大甚之大今通作太。如大室，大廟，大古，並音徒蓋切。

會，合也。相合曰會，胡沛切。發韻 聚合曰會，古內切。駿韻 案大計曰會計，讀見母。周禮小宰「八日聽出入以要會，」鄭注曰：「要計謂計最之簿書。月計曰要，歲計曰計。」釋文云：「會古外反，凡要會會計之字放此。」

朝，旦也，陟遙切。知母 見日曰朝，直遙切。齊韻 案朝見之朝，即由朝旦之義而來，第音有小變耳。沙子韻 夫，丈夫也，甫無切。平聲 夫，語辭也，防無切。平聲 案易乾卦「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，」釋文云：「夫音符，發端之字也。」

焉，何也，常居語初，於乾切。仙韻 焉，已也，常居語末，于乾切。仙韻 案顏氏家訓音辭篇云：「諸字書焉者爲名，或云語辭，皆音於愆反。自葛洪要用字處分焉字音。訓若，訓何，訓安，當音於愆反；若送句及助詞，當音矣愆反。」據是則焉音於愆反者，爲副詞；音矣愆反者，爲助詞；此類經典釋文分別甚嚴。

壞，毀也。自壞曰壞，戶怪切。平聲 壞之曰壞，音怪。去聲 案壞字有二音，蓋起自晉呂忱字林。爾雅釋詁「壞，毀也，」釋文云：「字林，壞自敗也，下條反。」禮記問喪「如壞牆然，」釋文引字林云：「壞音怪。」是也。

敗，壞也。自毀曰敗，薄邁切。夬韻 毀他曰敗，音拜。夬韻 案敗有二音，亦起自晉宋以後，經典釋文分析甚

詳。如左氏隱公元年傳「敗宋師于黃」，釋文云：「敗，必過反，敗花也。」即是一例。他如「敗國」，「必敗」，「敗類」，「所敗」等敗字，皆音必過反。

此皆字調不變而變其聲紐者，其用意與變字調者同。綜合言之，漢語文法形態之變化，約有四端：

- (a) 音調變讀，
- (b) 變調兼變聲母，
- (c) 變調兼變韻母，
- (d) 調值不變僅變聲韻。

此又皆就字形不變者而言，推而廣之，凡由同一語根孳生之語詞，雖形有增變，義有轉移，而音則每無變調之規，換以區分之。追溯其始，蓋古人一字兼備數用，爾後增益偏旁，分別之字乃多。或變其聲韻，或變其字調，卒然觀之，似別爲一字，實卽由一文法意義相關之語詞而來。如內之與入，位之與立，姓之與生，威之與畏，馨之與盛，教之與學，儼之與嚴，俱之與具，潮之與朝，朝夕之朝夕皆其類也。學者執此義以推尋文字語言所以日益審衍之故，自當得其鰥理。惜乎言音韻者，多不注意訓詁；言訓詁者，則又略去聲音。研求古韻者，漢魏且不屑道，遑論晉宋。是皆偏於一隅者也。夫以聲別義之事，乃漢語之特色，與文法訓詁音韻，皆息息相關。事雖不古，自漢已然；其說不盡行於近代，而其意義不可不明。昔洪亮吉之著漢魏音，不知讀如讀若之中，實兼言義。阮元之譜集經籍纂詁，言義而不言音。且其一字兩音各義者，隨意錯置，乖戾不倫。蓋皆不達此旨也。然則異日編製中國辭書者，何去何從，不難辨之矣。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

KBC
G
146
4